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及进展的基本情况

2020年9月29日，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大石化）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开庭并当庭宣判，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

远大石化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，因不服判决，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邮寄上诉状的方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依法撤销（2018）辽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。
- 2、依法改判上诉单位无罪，即使认定有罪，也应当大幅度降低罚金数额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，对远大石化的违法所得436,638,083.11元依法予以追缴，并处罚金300,000,000.00元，合计736,638,083.11元。远大石化已于2017年度计提了5.6亿元的预计损失，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和实际损失，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定如何对2017年

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。

远大石化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